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25%股权及 1.5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恩捷股份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经审慎判断后，现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手 Yan Ma、Alex Cheng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3.25%股权及 1.53%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恩捷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